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108年度暑期實習生**

編號 :

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年齡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科系、年級 |  |
| 專長、興趣 |  |
| 語文能力 | □英語 □日語 □韓語 □法語 □其他：  |
| 申請實習單位志願序 |  | 單位 | 館舍名稱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3. |  |  |
| 學生聯絡方式 | 通訊地址：聯絡電話： 手機:E-mail： |
| 學生指導老師  | 指導老師姓名：聯絡電話： 手機: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: 關係:連絡電話: 手機: 地址: |
| 學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 | 學校電話: 系(所)辦分機: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不予受理 |

註:
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申請實習者必須繳交1.**申請實習表(本表格)**、2.**自傳**、3.**學經歷證明文件**(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**，外國大學者依教育部公告之「[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0632)」辦理**)**及4.**實習計畫書**(500字為原則)。